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017123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4年全期市有放租耕地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價格及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104年全期市有放租耕地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

(一) 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臺幣20元整。

(二) 甘藷價格：每公斤折徵新臺幣15元整。

二、繳納日期：自104年11月26日至104年12月25日止。

三、承租人應於繳納期間向指定公庫繳納並索取收據，逾期繳納依規將收滯納金。

市長 林智堅